

遏制“雁过拔毛” 严查“蚊蝇”贪腐

——我省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例分析

■ 本报记者 张樵星 通讯员 周灵均 李勇标 段小申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要求，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近年来，省纪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在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纠正和解决“四风”问题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从查处的违纪案件情况来看，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时有发生，一些理想信念缺失、党性宗旨观念淡漠的基层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骗取惠农补偿款、挪用专项资金；在为群众办事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把惠民资金当成“唐僧肉”，索要好处费等“雁过拔毛”式“微腐败”，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结合近年来我省查处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典型案例，本报归纳了“雁过拔毛”式“微腐败”的几种主要表现形式，进行简要分析。

案例一：儋州市白井镇东山村原党支部副书记王木荣截留孤儿困难生活补助问题。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王木荣在担任白井镇东山村党支部副书记、分管民政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截留孤儿困难补助款。2013年11月29日，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王木荣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案例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长征镇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原负责人王明雄索取他人财物问题。2012年至2014年期间，王明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向他人索取财物。2015年8月25日，琼中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明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年10月27日，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王明雄开除党籍处分，由县畜牧兽医局与王明雄解除聘用关系。

案例一中，王木荣作为村党支部副书记，利用分管民政工作的便利条件，从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先后7次将本村孤儿困难生活补助费代领，并截留5906元据为己有。面对孤儿的“保命钱”，王木荣不仅毫不手软地截留，为掩盖事实真相，还精心编造谎言对孤儿的爷爷说：“上级部门只批准了你一个孙女的孤儿补助申请，另一个没有批准。”就这样蒙骗当事人直至事情败露。案例二中，在3年的时间里，每当有养殖户和合作社从县畜牧局领取补贴后，王明雄就伸出了他贪婪的手，先后10多次向养殖户和合作社索要好处，不论多少，鹅苗、猪苗或现金，有钱要钱、有物要物，贪得无厌。

在这两个案例中，少数基层干部忘记了入党誓言，动摇了理想信念，背弃了党的宗旨，无原则无纪律底线，“财迷心窍”，有机会就“捞”，甚至连孤儿的“保命钱”也贪，对养殖户领取的补贴也不放过，见“毛”就“拔”，这样的基层干部让老百姓怎么不憎恨。正如办案人员在走访中了解的，一些村民在谈到王木荣的行为时都气愤不已，说道：“王木荣太贪心了，希望他能得到严惩。”

「蚊蝇」扎堆 抱团「拔毛」

案例一：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母爸村党总支书记胡发言等9人侵占扶贫物资问题。2013年，母爸村党总支书记胡发言，副书记胡华、黄彬彬，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胡才广，妇女主任符爱权，支部委员胡发飞、陈明才、黄振友，村委会委员胡兴旺等9名村“两委”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扶贫物资发放过程中，侵占扶贫物资。案发后，9人均退还多占物资金额。2015年7月7日，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胡发言、胡才广、胡华等3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胡兴旺、符爱权、胡发飞、黄彬彬、陈明才、黄振友等6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二：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博新村原党总支副书记李家仍等5人骗取征地补偿问题。2012年，李家仍在担任博新村党总支副书记期间，伙同长流镇政府主任科员郑为枝、博新村委会委员李立世、李立民小组副组长李壮及支部党员麦桂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2014年10月31日，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李家仍、郑为枝、李立世、李壮、麦桂霞开除党籍处分。

由于扶贫资金申领发放、征地拆迁补偿等涉及面广、审批监管环节多，一些基层干部只有通过内外勾结、上下串通才能达到侵占、挪用的目的，所以往往查处一案，牵出一串，影响一片。案例一中，母爸村“两委”班子成员“集体沦陷”，班子成员之间，一拍即合，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沆瀣一气，共同作案，抱团“拔毛”，把县扶贫办分期分段下拨的化肥、猪苗、黑鸡苗等老百姓急需的扶贫物资变成“摇钱树”，中饱私囊。案例二中，李家仍、郑为枝、李立世、李壮、麦桂霞等五人为了达到骗取高额征地补偿款私分的目的，利用参与、协助土地征收工作的职务便利，相互勾结、上下串通，通过伪造材料的方式，将新李村组的集体农用地虚报为宅基地，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

在这两个案例中，这些基层干部为了个人利益，上下串通，内外勾结，危害性更大、影响更为恶劣，必须重点查处，尤其是今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要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等问题，绝不能让少数基层干部抱团“拔毛”，让“民心工程”成为“寒心工程”。

欲壑难填 长期「拔毛」

案例一：澄迈县瑞溪镇里加村原党支部书记陈祥宾虚报冒领国家粮食综合补贴款问题。2007年至2014年期间，陈祥宾利用职务之便，虚报粮食直补亩数，冒领补贴款，用于个人开支。2015年10月，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陈祥宾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案例二：临高县新盈镇安全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黄肖柏违规乱收收费问题。2009年至2013年，安全村违规向渔民收取渔船“赞助费”，其中大部分用于发放村干部生活补助。2015年6月5日，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肖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成黄肖柏等村干部退还所领取的生活补助款。

由于一些基层工程不规范、过程不透明和监督缺失，以致基层干部“雁过拔毛”式的“微腐败”往往比较隐秘、不易察觉，因此，一些违纪行为持续时间长、跨度大、危害深，群众反映强烈。案例一中，陈祥宾从2007年至2014年，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尤其是十八大以后还不收手、不收敛，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伪造本人及亲属共7人的种粮信息，虚报粮食直补亩数，冒领补贴款，用于个人开支，时间之长，实属罕见。案例二中，从2009年至2013年，安全村“两委”违规向渔民收取渔船“赞助费”，直至案发，时间长达5年之久。

在这两个案例中，少数基层干部肆无忌惮、胆大妄为，无视党纪国法，不择手段、唯利是图，心存侥幸、长期作案，把惠民补贴资金变成自家的“钱柜”，把管理和服务对象当作“提款机”。

手段隐蔽 「暗拔」「偷拔」

案例一：儋州大成镇小岭村原副主任符冠邦冒领低保补助金等9人侵占扶贫物资问题。2006年至2010年，符冠邦利用职务便利，假冒他人名义办理低保并领取低保金，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3年3月21日，经市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符冠邦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二：五指山市番阳镇农场党支部书记陈玉珍骗取财政资金问题。2014年，番阳镇农场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申请的过程中，陈玉珍以伪造职工签名的方式，骗取财政惠民补贴资金。2014年11月28日，经市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陈玉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近年来，随着惩处力度不断加大、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一些基层干部“雁过拔毛”的手法也更加隐蔽。案例一中，符冠邦利用村委会安排他负责该村7户低保对象申报纳保材料的便利条件，偷偷以被保对象的名义拟好《低保申请书》，并在“申请人”字样上加盖自己拇指印，同时以被保人为户主，虚构其家庭成员。审批通过后，先后10次代领该户低保金及春节慰问金用于个人消费，真可谓手段“高明”。案例二中，陈玉珍采取“无中生有”的方式，在该农场申请“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过程中，以伪造职工签名的方式骗取财政奖补资金。

在这两个案例中，个别基层干部绞尽脑汁，手段花样百出，采取各种方式，对低保金、惠民补助资金“暗拔”、“偷拔”、“拐着弯拔”，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变成了“惠己”政策。



新华社发 王栋梁 作

胆大妄为 「明拔」「硬拔」

案例一：海口市美兰区海洋渔业局原科员李明哲索取他人好处费问题。2012年，李明哲利用在乡镇挂职的职务便利，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好处费。2015年9月24日，经区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李明哲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处分。

案例二：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原民政助理吴永深索取他人好处费问题。2012年2月，打安镇原民政助理吴永深（2012年12月退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办理低保业务过程中，索取他人好处费。2014年11月12日，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吴永深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虽然明目张胆“雁过拔毛”的行为大为收敛，但仍有不少基层干部无所顾忌、任性而为，在危房改造、低保办理等工作中明目张胆“吃拿卡要”。案例一中，李明哲在某乡镇挂职时，与村干部相互勾结，赤裸裸索要好处费，从一户得到的2万元危房改造补助中挖走1.5万“好处费”。案例二中，白沙县打安镇政府原民政助理吴永深在为曹某某办理低保过程中，故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办理，致使曹某某长期没能办理低保，后来吴永深通过中间人传话“办理低保要收手续费5000元，如果不给钱办理低保的事就不好办”，在收到4000元“手续费”后，吴永深才答应为曹某某办理。

在这两个案例中，少数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之便，明火执仗，直接索要，“明拔”、“硬拔”、“公开拔”，这样的基层干部侵占人民群众利益，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伤害了老百姓的感情，无疑在人民群众与党员干部之间树起了一堵无形的“隔离墙”。

严查群众身边微腐败 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全会工作报告把“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列为今年七项主要工作任务之一。今年，省纪委春节后召开第一个常委会议就专题研究部署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中央到地方，无不传递出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强烈信号。

应当看到，咱们基层干部队伍主要是好的，他们勤俭奉公、担当作为，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

为群众办了很多好事、实事。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基层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很突出。正如上面案例中，有的干部虚报冒领、克扣侵占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和扶贫财物；有的干部在各类救助补助上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等。

从我省的情况来看，2015年，海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查“蝇贪”、“蚊贪”，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问题531件654人，曝光159件典型案例。一些案件充分表明，“微腐败”也可能造成“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

严重侵蚀党群干群关系，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基层干部中存在的这些问题，警示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任务艰巨而迫切。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有效遏制和减少这种“微腐败”，笔者认为，需从四个方面加以思考：一是必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市县党委、纪委要把压力进一步传导到乡镇、责任压到基层，市县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党委书记要强化责任担当，市县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要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强化问责追责，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导致管辖干部，让

内群众反映强烈、腐败问题屡禁不止，甚至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的相关领导严肃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真正向基层延伸，在基层落实。二是必须突出整治和查处重点。要紧盯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征地拆迁补偿、民生资金发放等“重灾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重点人”，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重点查处基层干部在“三资”管理、土地流转、惠民补贴等领域以权谋私、优亲厚友、侵占挪用等问题。三是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在基层实践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得咎，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基层党员干部，让

党员干部既勤政又廉政。四是必须健全长效机制。对查处的问题深度剖析、倒逼改革，督促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从源头上防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顺应民心，合乎民意。当反腐触角不断纵向延伸、反腐“利剑”挥向更广阔的基层，人民群众必将看得见、享受得到更多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必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朝着弊绝风清、海晏河清的目标迈进，也必将在收获群众信任、信心和信赖的同时，进一步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省纪委通报8起“微腐败”典型案例

◀上接A01版

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查处在扶贫领域发生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在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强占掠夺、贪污挪用、“雁过拔毛”等问题；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等问题；重点查处和纠正漠视群众疾苦、冷硬横推、庸政懒政、失职渎职等问题。对涉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清查梳理，坚持动态排查和台账管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登记、及时办理，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点名道姓曝光一起。对基层党委、纪委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这8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儋州市兰洋镇加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钟建新，加老村党支部委员陈建云骗取水库移民补助款、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

2006年11月，钟建新、陈建云假冒移民身份进行登记。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两人分别领取水库移民补助款9900元、19800元。2011年9月，钟建新骗取水库移民危房改造补助款29118元。2012年5月，陈建云骗取水库移民危房改造补助款58240元。调查期间，钟建新、陈建云分别将骗取的39018元、78040元上交儋州市纪委。钟建新、陈建云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二、儋州市排浦镇南华村党支部委员王大诗骗取青苗款、截留土地安置款问题。

王大诗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南华村委会青苗款29381.98元占为己有；在发放土地安置款的过程中截留1万元占为己有。王大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16年1月14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对王大诗涉嫌贪污立案侦查；1月29日对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王大诗执行逮捕。

三、文昌市东路镇葫芦村党支部书记刘统镜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问题。

2011年至2014年，刘统镜故意隐瞒其与儿子刘某属同一家户情况，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2万元。2015年3月18日，刘统镜主动将其所领取的2万元全部退回东路镇政府农村危房改造账户，并在组织审查期间主动配合调查。刘统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临高县博厚镇博厚居委会党支部委员林小雪冒领危房改造补助款用于个人开销问题。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博厚镇政府先后给孤寡老人陈某让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1000元，由林小雪代为领取。陈某让建房实际花费15000元。林小雪未经请示告知，擅自将剩余6000元补助资金用于个人开销。林小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国营西达农场昆仑分场社保科原副科长陈智索要好处费问题。

2011年至2015年，陈智以提供工作档案帮助办理退休名义，向多人索要并收受好处费共计7080元。陈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解聘其副科长职务，降为科员，并调离昆仑分场社保科。

六、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长征镇工会副主席陈大清挪用工会会费问题。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陈大清利用管理长征镇工会公章及工会法人代表私章的便利，先后8次挪用镇工会会费用于个人家庭开支，累计使用22838元。调查期间，陈大清已将挪用的工会会费全部存入镇工会对公账户。陈大清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七、屯昌县南吕镇佳塘村党支部书记王廉庆等人工作失职问题。

2013年度低保户核查工作中，佳塘村党支部书记王廉庆，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许家弗，党支部委员、妇女主任陈才未入户调查，未按规定核准，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农村低保待遇。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违规领取的农村低保金共计13690元。王廉庆、许家弗、陈才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八、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龙源村党支部擅自组织考察人员到景点游玩问题。

2015年8月，龙源村党支部在组织党员干部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中，未经请示批准，擅自组织考察人员到景点游玩，并使用集体资金支付景点门票共计660元。2016年1月19日，龙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书伟将660元追回并存入龙源村委会账户。陈书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